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2/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JP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訊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14年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965/13-14號文件)
- (b) 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1/13-14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與議員會面的早餐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意協助統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於2014年3月舉行的4場早餐會的議員出席名單。為方便統籌出席名單，他提醒議員盡快回覆秘書處，述明屬意的早餐會日期。

2013-2014年度立法議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因應議員對立法議程進度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4項法案的所需工作程序，該等法案將於2014年3月19日及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13-14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22號至第2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5. 關於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即第24號法律公告)，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決議是否旨在使保良局可提供新服務，以及是否需要政府額外撥款。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旨在使保良局可擴大服務範圍，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保良局已承諾不會就此項目要求政府額外撥款。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2號及第2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4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13-14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4年3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5號及第2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1. 關於《2014年差餉(豁免)令》(即第26號法律公告)，何秀蘭議員認為，差餉寬免建議不應只涵蓋2014-2015財政年度中的兩個季度，而應涵蓋全年4個季度。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2.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第25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V. 預先就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3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39/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9/13-14號文件)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436/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0/13-14號文件)

(iii) 環境局局長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40/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2/13-14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分別擬備的報告。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1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另外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VI. 預先就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b)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家洛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由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在減少市民濫用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方面成效顯著，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以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範圍。不過，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膠袋收費豁免準則有欠清晰，擔心會因此令有關規定難以遵從及執行。

21. 陳家洛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豁免，特別是基於食物衛生的理由使用膠袋而給予的豁免。鑒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擬議條文涵蓋範圍十分含糊，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令用作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膠袋可獲豁免。

22. 陳家洛議員告知與會者，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現時要求訂明零售商須備存紀錄和就派發膠袋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委員並不支持該建議，因為委員關注到，此舉會使當局難以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徵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同意，將會實行自願申報機制，鼓勵登記零售商每年向零售

管理協會提供膠袋用量數字，而該會隨後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累計統計數字。

23. 陳家洛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將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擴大的計劃"指明生效日期，而不用留待環境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才作出決定。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修正案旨在加快立法工作，亦有助零售業界及政府籌劃必要的準備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黃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下列建議：(a)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50%的利得稅寬減；及(b)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2014年6月1日起提高，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25. 黃定光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更加吸引，並關注香港在吸引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方面有何競爭優勢。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在考慮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時，曾參考現時向再保險公司提供及只適用於其離岸風險業務的稅務優惠措施。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具備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固有優勢，而且一直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多項規管寬免措施。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繼續檢視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推動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

26. 黃定光議員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何謂"離岸風險"，以避免可能出現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濫

用擬議稅務寬減的情況。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境外是實證問題，須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此外，稅務局就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提供現行稅務優惠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沒有留意到有任何利用"離岸風險"所涵蓋的範圍逃稅的個案。政府當局承諾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檢討是否需要界定"離岸風險"。

27. 黃定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

(c)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434/13-14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d)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該規例旨在規定在2014年10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

31. 陳鑑林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該規例並無規定現役貨車須加裝倒車視像裝置。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由於在現役貨車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有技術上的困難，加上倒車視像裝置供應商和貨車製造商都

不願意為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提供保證和保養服務，故此不宜強制現役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

32. 陳鑑林議員亦表示，為釋除貨車業界對於建議強制貨車裝設倒車視像裝置的疑慮，政府當局在該規例第4條下的第39A(6)條中，就違反有關裝設於某些汽車類別的倒車視像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的規定訂立了免責辯護條文。這項免責辯護得到業界支持。此外，小組委員會認為，第39A(6)條中文文本中的"揭發"一詞有事先故意隱瞞而後遭發現的涵義，並不貼近英文文本中"detected"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因此同意作出一項修訂，以"發覺"取代"揭發"一詞。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分別研究的兩項規例的期限為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52/13-14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2月27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查閱立法會的文件及紀錄

(立法會CROP44/13-14號文件)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大部分立法會的文件及紀錄屬公開性質，現已公開讓公眾查閱。目前，索取立法會封存文件及紀錄的要求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處理，但某些已解散的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的封存文件及紀錄則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為將現行安排正規化和優化，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徵求立法會授權，以提供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封存文件及紀錄予公眾查閱。

36. 梁家傑議員進而表示，秘書處曾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就擬議的公開資料政策和提供立法會文件及紀錄以供查閱的相關安排(包括有關文件及紀錄的最長封存期及解封覆檢)進行諮詢，以徵詢議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員及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37. 梁家傑議員告知與會者，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查閱文件及紀錄的要求，以及有關公開資料政策的事宜。為確保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均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以及為適當地肯定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根據《議事規則》保管和提供立法會文件及紀錄予公眾查閱的角色，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人數應以行政管理委員會為藍本，並由立法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當然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授權立法會秘書進行解封覆檢，以及履行其他相關職責。

38. 梁家傑議員補充，視乎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為實施該等建議而就《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於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

39. 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X.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受襲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2月26日的來函(立法會CB(2)971/13-14(01)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2月26日(當時已過了提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來函，要求討論她所提出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受襲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鑒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特別批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毛議員的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他接獲林健鋒議員提出要求，表示擬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對兇徒暴行予以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擬議議案的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按照各委員會的慣常行事方式，主席不應容許在"其他事項"下動議實質議案。然而，考慮到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已獲納入議程，如議員對動議擬議議案以表達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已有共識，議案將改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而不是由林健鋒議員動議。他建議就毛議員的建議作出討論後，才處理此議案。議員並無提出反對。

42.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劉進圖先生遇襲後一天，《明報》將其版頭由紅色改為黑色，此事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因此顯而易見。香港各大傳媒機構已發出聯合聲明，就此事對香港新聞自由構成威脅表示憂慮。國際媒體亦廣泛報道此事。毛議員認為，鑒於維護新聞自由這項核心價值至關重要，以及有需要保護新聞工作者從事其工作時免於恐懼，立法會應透過辯論此事以表明立場。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43. 林健鋒議員表示，社會對劉進圖先生遇襲一事感到非常震驚及憤慨。該等襲擊新聞工作者的暴行不能容忍，而新聞自由及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保障同樣十分重要。鑒於未來兩星期均不會舉行立法會會議，他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強烈譴責是次暴行，並促請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聞界及市民大眾對劉進圖先生受襲一事感到憤慨，而事件亦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她欣悉屬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對該等暴行同聲譴責。劉議員進而建議，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議案措辭以林健鋒議員所建議議案的措辭為基礎，以取代進行休會辯論。該項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並應先就該議案進行辯論，然後再就另外兩項已編定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若該項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可向社會發出強烈信息，表明立法會強烈譴責該等暴行。

45.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支持毛孟靜議員就進行休會辯論提出的建議。依他之見，有合理理由相信劉進圖先生受襲與其新聞工作有關。劉先生受襲，再加上最近多宗涉及多家傳媒機構的事件，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正受到嚴重威脅。范議員補充，以往多宗新聞工作者／傳媒從業員受襲的案件，至今仍未破案。立法會除了強烈譴責該等暴行外，亦應要求警方盡全力將兇徒繩之於法。

46. 葉建源議員強調有需要時刻警覺，維護新聞自由，因為新聞自由是表達自由及資訊自由流通的基礎。他贊同立法會應強烈支持傳媒界就捍衛新聞自由提出的訴求。他支持議員提出的3項建議(即劉慧卿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按林健鋒議員擬議議案的措辭，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額外動議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

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辯論)。

47. 對劉進圖先生受到兇殘襲擊一事，葉國謙議員作出強烈指責。他表示不會容忍這種暴行，而在事件發生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已發出聲明譴責該等暴行。他補充，屬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亦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清楚表達議員對此事的立場的建議。

48. 吳亮星議員支持擬議議案，以譴責該等暴行，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至於毛孟靜議員建議舉行休會辯論，吳議員對該議案的擬議措辭表示關注。他認為警方正在調查此事，因此不宜在沒有確實證據的情況下妄下結論，指此事與香港的新聞自由有關。

49. 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清楚表達其立場，即該等暴行應予譴責。她因此支持毛孟靜議員就舉行休會辯論提出的建議，亦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梁議員補充，此事令人關注到新聞自由遭受干預是可以理解的，但鑒於警方仍在進行調查，議員應避免猜測是次施襲的原委。

50. 陳婉嫻議員表示，劉進圖先生受襲是公然漠視法治之舉，社會對此感到憤慨。她支持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亦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議案，就立法會對此事的立場向社會發出清楚的信息。陳議員建議，除了譴責此次暴行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外，擬議議案的措辭應加入議員祝願劉先生早日康復的字句。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時表示，一如他早前所作解釋，林健鋒議

員所提出的實質議案不得在"其他事項"下予以處理。然而，鑒於公眾對此事表示深切關注，他遂建議如該擬議議案獲得議員的共識，會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而議案措辭則不應予以修正，以便向社會傳遞一個強烈信息，顯示議員對此事的共識立場。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如內務委員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以進行議案辯論取代休會辯論，同時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批准，他將會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而議案措辭則與林健鋒議員建議的措辭相同。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譴責此次暴行，亦支持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

53.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亦非常關注劉進圖先生受襲一事，並同意有需要跟進此事。田議員進而表示，就擬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辯論而言，其關注焦點與毛孟靜議員建議的休會辯論不同。前者聚焦於此次兇殘的襲擊，後者則着重此次施襲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擬於立法會進行的辯論應兼顧這兩方面的關注事宜。

54. 何秀蘭議員希望議員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的建議，因為此舉會顯示議員對此事的共識意見。何議員提述，以往多宗涉及新聞工作者／傳媒從業員受襲的事件，至今尚未破案，並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前要務是向社會發出清楚而強烈的信息，以顯示其保障這些從業員人身安全的決心。她建議，擬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應加入這項信息。

55. 馮檢基議員表示，由於劉進圖先生是資深新聞工作者，認為其遇襲事件與其工作有關，實屬合理的聯想。馮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傳媒被視為監察政府的"第四權"，捍衛新聞自

由及保障傳媒從業員的人身安全至關重要。他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辯論較休會辯論可取，但他希望議案措辭可予以修正，以包含保障傳媒從業員人身安全的字眼。

56.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只是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而就擬議休會待續議案進行的表決，並不能表達議員對此事的立場。因此，她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建議。至於有議員建議，該擬議議案的措辭應包括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字眼，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單是新聞工作者，所有市民的人身安全均應受到保障。她認為擬議的原措辭恰當。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對於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議案辯論，議員可按其意願對該項議案提出修正案，做法與在立法會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其他議員議案的情況相同。

58.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關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擬議議案辯論，鑒於議員可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他不反對採用林健鋒議員建議的措辭。至於擬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他希望可以作出修正，以包含對劉進圖先生的慰問，以及對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關注。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按照慣常做法，在"其他事項"下不得動議任何實質議案。然而，鑒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而未來兩星期亦不會有立法會會議，他同意作為一項例外安排，以及在議員有共識的情況下，林健鋒議員建議的議案會改由他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若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即意味議員之間欠缺共識。

60. 單仲偕議員表示，如議員可就各項修正案達成共識，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考慮容許對議案作出修正。單議員進而表示，何秀蘭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即在議案中提及政府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屬中性措辭。他希望議員之間達致共識，接受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6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議案，以譴責襲擊劉進圖先生的暴行。依他之見，較恰當的做法是避免修正議案的措辭，從而向社會發出強烈信息，闡明立法會已就此事達致共識立場。如議員希望表達其他意見及關注，可以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擬議休會辯論或議案辯論中提出。葉議員進而表示，鑒於議員及公眾提出深切關注，由他擔任主席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警方對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的處理。

62. 謝偉俊議員認為，進行議案辯論較休會辯論可取，因為議員可以提出修正案，亦有更多時間就事件進行辯論。由於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是次會議席上才提出，謝議員亦要求澄清，為何劉議員的建議會排在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之前處理。毛孟靜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據他從討論過程中判斷所得，議員普遍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而非休會辯論，因此他提議首先處理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強調，議員可決定他們是否支持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擬議議案辯論外，亦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

64. 謝偉俊議員亦關注到，若該擬議議案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在稍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該項措辭相同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便會顯得前後矛盾，在程序上亦可能不符合規程。

65.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可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他補充，毛孟靜議員可以考慮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其意見。

66. 毛孟靜議員認為，林健鋒議員建議的議案措辭只是表述理所當然的事情，沒有議員會反對譴責兇徒的暴行。然而，她關注到，議案並未提及保障新聞自由及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承諾。她表示，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以進行辯論，她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反映該項承諾。她不滿議員不獲准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修正該擬議議案。黃毓民議員亦表達類似不滿。

67. 林健鋒議員強調，他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譴責對劉進圖先生的暴力襲擊，因為他認為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有責任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表明該等暴行不能容忍。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劉慧卿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述議員議案：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6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3位議員)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4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沒有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受襲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1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9位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9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下述議案付諸表決：

"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

73. 由於在席議員以大多數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議員表決反對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3日